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基本况..... | 4 |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5 |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项..... | 7 |
| 第四章 财务信息..... | 15 |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6 |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注册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注册名称：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3、简称：兖矿能源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霄龙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 6、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 7、电话：0537-5382319
- 8、电子邮箱：yzc@yanzhoucoal.com.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全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 交易场所 | 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受托管理人 |
|----|--|--------------------|-----------|------------|------------|------------|------|------|------------------|------|------|---------|-------|
| 1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1 兖州煤业 MTN001 | 102101379 | 2021/7/22 | 2021/7/26 | 2026/7/26 | 20 | 3.80 | 按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 银行间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 | 无 |
| 2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1 兖州煤业 MTN002 | 102101379 | 2021/11/24 | 2021/11/26 | 2024/11/26 | 20 | 3.67 | 按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 银行间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 | 无 |
| 3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 22 兖矿能源 MTN001A | 102281098 | 2022/5/18 | 2022/5/20 | 2025/5/20 | 25 | 3.28 | 按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 银行间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 | 无 |
| 4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 22 兖矿能源 MTN001B | 102281099 | 2022/5/18 | 2022/5/20 | 2027/5/20 | 5 | 3.71 | 按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 银行间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 | 无 |
| 5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2 兖矿能源 MTN002 | 102281229 | 2022/6/8 | 2022/6/10 | 2025/6/10 | 20 | 3.30 | 按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 银行间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 | 无 |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化。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行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其它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无。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未添加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现状、执行情况及变化情况

不涉及。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不涉及。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四) 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涉及。

(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 受限原因 |
|----------------------------|----------------|----------|
|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 5,538,939.60 | 银行授信额度质押 |

该资产为发行人之子公司的澳洲公司抵押在银行的资产。

四、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元。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08.19 亿元。

(二)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起诉(申请)方 | 应诉(被申请)方 | 承担连带责任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兖矿能源 | 无 | 仲裁 | 2018年4月,新长江以兖矿能源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矿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9亿元,相应违约金6.56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计约14.35亿元。中国贸仲于2018年10月、2018年12月两次开庭审理,未做出裁决。2019年4月,新长江将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中国贸仲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二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中国贸仲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审理裁定。2023年2月26日,中国贸仲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贸仲尚未作出裁决。 | 14,3500 | 否 | 仲裁 |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 | 兖矿能源 | 诉讼 | 2020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兖矿能源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3,266.09万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6月,厦门中院一审驳回厦门信达起诉,兖矿能源胜诉。厦门信达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福建高院裁定,将本案发回厦门中院重审。 | 23,266.09 | 否 | 重审一审程序 |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
| 兖矿能源 | 宝塔盛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兖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等票据债务人 |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票据债务人 | 诉讼 | 2019年1月,兖矿能源以票据纠纷为由,分89起案件将相关票据债务人起诉至梁山县人民法院,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兖矿能源持有由宝塔财务公司作为付款人的承兑汇票150张,共计27,210.00万元,由于宝塔财务公司不能到期兑付,兖矿能源行使追索权以维护合法权益。上述89起案件中的2起已和解结案,实现追索回款300.00万元;剩余87起案件,全部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2022年6月6日,87起案件已全部取得胜诉判决,并已申请执行。 | 27,210.00 | 否 | 结案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已进入执行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款4,014万元。 |
|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石家庄功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等持票人 | 兖矿能源 | 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宝塔财务公司等其他票据债务人 | 诉讼 | 自2018年12月,宝塔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相关持票人以票据纠纷为由分45起案件陆续起诉兖矿能源,要求行使票据追索权,涉案金额共计5,595.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公司败诉案件31起,败诉后承担票据责任案件31起,付款4,325.00万元;因票据瑕疵抗辩免于承担责任14起,金额1,260.00万元。 | 5,595.00 | 否 | 结案 |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支付4,325.00万元。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 兖矿能源 |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诉讼 | 2020年6月,中国华融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两起案件将金诚泰等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金诚泰分别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4.51亿元和6.80亿元。因金诚泰将其对兖矿能源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华融做了质押,中国华融将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呼市中院,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20年8月,公司收到变更后的起诉状,中国华融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2021年6月,呼市中院开庭审理。2022年2月,公司收到呼市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免责。中国华融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2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高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免责。 | 113,100.00 | 否 | 结案 | 公司免责 | |

| | | | | | | | | | |
|---------------|----------------|----------------------------|----|---|------------|---|------|---|------------------------------------|
| 金诚 | 兖矿能源 | 无 | 仲裁 | 2022年7月5日,金诚泰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矿能源给付金诚泰第三期煤矿股权转让费及滞纳金101,590.15万元。本案暂未开庭。 | 101,590.15 | 否 | 仲裁 |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
| 兖矿能源 | 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张银龙、王文涛、王文圣 | 诉讼 | 2020年7月,兖矿能源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临沂蒙飞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返还货款本金14,094.08万元及相应利息等费用,江泉集团、张银龙、王文涛及王文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对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胜诉,现已申请执行。 | 14,094.08 | 否 | 结案 |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执行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已进入执行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款1,638.35万元。 |
| 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 |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 无 | 诉讼 | 2021年4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充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将大连码头诉至大连海事法院,要求其赔偿货物损失16,924.64万元。2022年6月7日,大连海事法院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连海事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 16,924.64 | 否 | 一审程序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
|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天津万通恒信集团有限公司、李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诉讼 | 2021年4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端信供应链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沙钢北京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返还货款本金12,160.57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天津万通、李磊及沙钢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6月28日,深圳中院开庭审理本案。2023年3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 12,160.57 | 否 | 一审胜诉 |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

煤化供销诉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调解结案,开磷矿肥同意分期向煤化供销偿还本息19,079.50万元,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偿还款项5,206.4万元。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不涉及。

第四章 财务信息

【附年度财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情请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3-25/600188_20230325_BP2P.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2、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原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或存续期管理机构。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黄霄龙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妮娜

电话：0755-88026246

邮编：518040

3、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